

切結書

本人_____，確實為中橫便道管理卡所

載之身分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及賠償責任。以下為需

遵守事項：

1. 通行期間車輛應保持一定車距(20公尺以上)並開頭燈、禁止下車。
2. 如拾獲非本人卡片請繳回谷關段、管制站(德基站、谷關站)或原核發之區公所，勿占為己有。
3. 請妥善愛惜本管理卡，如遺失、毀損導致本管理卡無法使用而申請補發者，將酌收工本費100元。

特此切結為憑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